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及未來將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將不會在香港設立任何重大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目前及未來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根據地。本公司認為另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派遣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鑒於上述，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歐陽銘賢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其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一名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此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董事特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或符合資格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且彼從未被拒絕受理有關旅遊證件的申請，以及彼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限（「合規顧問期間」）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就[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以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衍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本公司授權代表無法履責時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至少於合規顧問期間；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